

Legal Alert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荷兰百思通律师事务所

新的香港-荷兰税收协定将于2012年生效

2011年11月

新税收协定将于2012年生效 – 税收筹划机会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荷兰于2010年签订的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将分别自2012年1月1日起在荷兰和2012年4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

税收筹划机会

该协定将进一步加强荷兰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经济联系，并在三地提供税收筹划机会。

该新的协定，加上荷兰的参股免税制度，以及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使荷兰成为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公司和个人进入欧盟（甚至）世界其他地区的节税门户。

同样，该协定也为荷兰公司进入香港和其他成长中的亚洲市场提供了有利机会。

主要特点

该协定大致遵循OECD（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并具有以下特点：

对香港公司没有“负有纳税义务”的要求

任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或正常管理控制的公司，均被该协定视为香港居民（公司），有权获得该协定所提供的（减免税）优惠。且不要求这些公司实际上在香港承担纳税义务。

对合格股东不征收股息预提税

下列情况下，荷兰居民公司支付给香港股东的股息完全免缴荷兰股息预提税（而荷兰国内法规定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15%）：

- 该香港的股东是一家公司，并至少直接持有荷兰公司10%的股份，且：
 - (i) 其股票在一家公认的股票交易所交易；或者
 - (ii) 其至少50%的股份由一家（其股票在一家公认的股票交易所交易的）香港或欧盟居民

公司持有；或者

(iii) 其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和受监管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者

(iv) 其是一家跨国集团公司的总部

- 股东是一个政府机构、由政府机构成立的实体或退休基金；或者
- 荷兰当局确定：成立、收购或维持该香港公司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协定所带来的税收优惠。

其他情况下，则须缴纳（减少至）10%的荷兰预提税。

对利息不征收预提税

新的协定不允许对支付的利息征收预提税。目前，两个地区/国家都不征收此类预提税。

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3%的预提税

对于特许权使用费，香港同意将其预提税率减为3%。香港本地的该项税率为4.95%。而荷兰则对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税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一般由取得利得的公司所在的地区/国家征收，但另一个国家/地区也可能对由转让如下公司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征税（除了部分例外），即该公司超过50%的资产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其位于该另一国家/地区/的不动产。

税收情报交换

该协定是香港首个采用国际标准税收情报交换规定的协定。这些规定要求两个地区/国家的税务部门互相提供可预见的与对方有可能相关的税务情报。税务情报交换只在对方税务部门有此请求时才进行，而无需进行自动或自发的交换。

为避免出现“非法调查”，请求税收情报的机关（通常为荷兰税务部门）须确定税收情报针对的目标人员以及请求交换的税收情报的范围，并说明该情报为何能被预见到可能是相关的。此外，该协定未规定（双方）在税收征收上提供相互帮助。

仲裁

如果相关部门不能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与双重征税有关的问题（例如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存在歧义等），任一缔约方的纳税人可将这些事项和问题提交（相关机构）仲裁。

联系信息

如果您有任何有关该协定或其可能提供的税收筹划机会的问题，请与您在荷兰百思通律师事务所的联系人或下列人员联系：

Geert Potjewijd | 普志平博士

T +86 10 5965 0501

E geert.potjewijd@debrauw.com

Dick Hofland

T +31 20 577 1761

E dick.hofland@debrauw.com

Okke Suurenbroek

T +31 20 577 1057

E okke.suurenbroek@debrauw.com

Gang Zhai | 翟刚

T +86 10 5965 0500

E gang.zhai@debrauw.com